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孟凡利

2019 年 2 月 20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 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备案审查同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青岛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区（市）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需要由市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四、因机构改革需要修改或者废止部门和区（市）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区（市）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及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

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机关

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和合法性。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岛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8 日）

青政发〔2019〕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切实解决当前实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降本增效

（一）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

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负责实施）

（二）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 2017 年年底存量留抵税额退税，按照国务院正式批复省方案和省分配额度实施。（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负责实施）

（三）降低印花税税负。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 50%、20%、50%、80%、80%。（市税务

局負責實施）

（四）降低基礎設施配套費標準。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減按 70% 標準征收，住宅、商服用地類建設項目除外（不含拆遷安置用房）。對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原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征收標準與新征收標準之間的差額，按規定予以退還，具體細則由主管部門另行制定。（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財政局會同市行政審批局，各區、市政府負責實施）

（五）實行工會經費繳納優惠政策。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建立工會的企业按國家規定標準（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 2%）的 40% 向上一級工會上繳經費；對按規定免徵增值稅的小微企業，其工會經費上繳後，由上級工會全額返還給企業工會。（市總工會會同市稅務局負責實施）

（六）持續優化口岸營商環境。優化通關流程和作業方式，全面推進貨物監管“查檢合一”，推行進口礦產品、進出口食品等特殊貨種快速檢驗放行模式，推廣進出口集裝箱“411”查驗模式，拓展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功能，加快口岸物流信息電子化進程。進一步規範口岸涉企收費，動態更新口岸收費目錄清單內容，加強目錄清單制度執行情況監督檢查，依法查處各類違法違規收費行為。（市口岸辦會同市市場監管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商務局、市發展改革委、郵輪港區服務管理局，青島海關、青島海事局，青島港集團、青島機場集團等負責實施）

（七）落實貨運車輛稅收優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將貨運車輛（包括貨車、掛車、專業作業車、輪式專用機械車）車船稅適用稅額下調至現行稅額的一半征收。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對購置掛車減半征收車輛購置稅。（市財政局會同市稅務局、市交通運輸局負責實施）

（八）降低企業用電成本。全面放開煤炭、鋼鐵、有色、建材等 4 個行業進入電力交易市場，推動 10 千伏電壓等級及以上、年用電量在 500 萬千瓦時以上的用戶進入電力交易市場；對高新技術、互聯網、大數據、高端製造業等高附加價值新興產業，以及新舊動能轉換重大項目庫項目，可不受電壓等級和用電量限制。開展報裝接電專項治理行動，將高、低壓客戶業擴報裝環節

分別壓減為 4 個、3 個，具備條件的現場直接裝表接電。優化投資界面和接入標準，對省級及以上園區客戶、市級園區優質客戶和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電能替代項目，全部投資建設至客戶紅線，降低客戶上電成本。（市發展改革委，青島供电公司分別負責實施）

（九）降低企業用能成本。電網企業向用戶收取的高可靠性供電費，按該用戶受電電壓等級收費標準的下限執行；臨時用電的電力用戶不再繳納臨時接電費，已向電力用戶收取的，由電網企業組織清退；對余熱、余壓、余氣自備電廠減免政策性交叉補貼和系統備用費；提高低壓接入容量標準，市區低壓接入容量擴大到 160 千伏安；完善差別化電費收繳方式，全面實行廠區生產、生活用電分別計價政策。（市發展改革委，青島供电公司分別負責實施）

（十）降低企業用工成本。在社保征收機構改革到位前，保持現有征收政策不變，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降低企業社保費率，企業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繼續按 18% 執行，按規定為符合條件的困難企業辦理社會保險費緩繳、延繳手續，緩繳、延繳期間免收滯納金。延長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至 1% 的政策。工傷保險費率按國家基準費率 50% 執行，執行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工傷保險費率下調期間，統籌地區工傷保險基金累計結余達到合理支付月數範圍的，停止下調。單位經營困難，正常繳存住房公積金有困難的，可以申請降低繳存比例或緩繳住房公積金。按照收支平衡原則，在保障欠薪保障金正常運行的基礎上，研究階段性調降欠薪保障費征收標準。對建築施工民營企業，上一年度信用考核為優良的，免繳農民工工資保證金。（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稅務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分別負責實施）

（十一）加大外貿企業服務保障力度。對受國際經濟形勢影響嚴重的企業，給予穩崗就業支持，對不裁員、少裁員企業，提高失業保險穩崗補貼標準。提高出口退稅效率，對一、二、三、四類出口企業申報的符合規定條件的退（免）稅，分別在受理企業申報之日起 2、10、15、20 个工作日内辦結出口退（免）稅手續。全面推行無紙化退稅申報，對我市符合規定條件的退（免）稅出口企業，辦理退稅平均時間縮短至 10

个工作日。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十二) 加大国际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力度。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结合省欧亚班列奖补政策,对从事中亚班列的物流代理企业给予 3000 元/标准箱的奖励;对从事中蒙班列、东盟快线的物流代理企业给予 2000 元/标准箱的奖励;对从事中韩快线的物流代理企业给予 1000 元/标准箱的奖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二、创新创业

(一) 加大科研奖励力度。2019 年起,对我市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及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市财政择优按照最高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 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 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实施)

(二) 加大“创新券”政策支持力度。逐步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至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将企业研发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服务内容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由主管部门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按照企业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三) 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

仪器设备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鼓励有科研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四) 落实企业创新税收政策。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 2.5% 提高至 8%;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企业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负责实施)

(五)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孵化器的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每家企业 10 万元标准给予所在孵化器奖励,最高 100 万元。(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六) 支持企业参与军品研制。对企业直接承担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按与军方(含承担总体任务的军工单位)签订研制合同实际执行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七) 鼓励企业创新中心建设。对注册为企业独立法人并获准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5%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批的服务业创新中心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实施)

三、产业升级

(一)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设立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突破发展。统筹市级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重大战略实施,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接投资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经基金工作小组批准,对投资于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或主投初

創期、早中期科技型、創新型企業的母（子）基金，可適度讓渡引導基金收益。（市財政局會同市發展改革委負責實施）

（二）鼓勵企業實施技術改造。加大企業技術改造綜合獎補力度，對實施技術改造並達到一定標準的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設備投資獎補比例從 8% 提高到 16%，標準從最高 3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且綜合獎補比例不超過設備投資額的 20%。每年組織實施 10 個市級重大技改項目，每個項目企業最高獎補 2000 萬元。對“專精特新”小微企業技術改造設備獎補比例從 12% 提高到 20%，標準從最高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在此基礎上，對購買使用工業機器人產品的企業，按設備購置款的一定比例給予最高 200 萬元補助。在危險程度高的化工、民爆等行業，推廣應用安防、排爆等特种機器人的，單個企業最高補助不超過 500 萬元。（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民營經濟局會同市財政局負責實施）

（三）扶持小微企業創新發展。市財政對獲得國家級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范基地、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國家中小企業创新创业特色載體的，給予最高 100 萬元一次性獎勵。（市民營經濟局會同市財政局負責實施）

（四）支持國有企業转型发展。完善政策和推進機制，分類分層、積極穩妥推進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動國企上市。加大國有企業存量資產整合力度，堅決退出低效、無效資產和長期虧損業務，做深做精主業，大力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市國資委負責實施）

（五）加強政府採購扶持。對暫不具備市場競爭力，但符合國民經濟發展要求、代表先進技術發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場的製造精品，2019 年起，探索政府採購首購制度；將青島生產的優質新能源汽車及電池列入公務用車協議供貨範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會同市機關事務服務中心、市財政局負責實施）

（六）完善去產能扶持政策。完善企業能耗、環保、質量、技術、安全准入標準，按照山東省利用綜合標準依法依規推動落后產能退出工作方案要求，2019 年上半年完成對鋼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業企業的综合標準評價，不符合標準的限期整改或關停淘汰。（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生態環境局、市市場監管

局、市應急局分別負責實施）

（七）支持化工產業安全生產转型升级。根據化工生產企業、危化品道路運輸和倉儲經營企業評級評價結果，以及中央環保督察移交化工問題企業專項整治結果，支持企業加強安全、環保、節能改造和集約集聚發展。壓實區（市）責任，對上述領域企業關閉退出和治理整治效果較好的區（市）給予一定獎勵。對安全生產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顯的企業或園區給予一定獎補。具體細則由市化工專項行動辦會同市財政局等部門另行制定。（市化工專項行動辦、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應急局、市生態環境局會同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實施）

（八）支持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應用。面向重點行業開展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應用試點示範，對新認定的互聯網工業平台、智能工廠或互聯工廠、數字化車間，分別給予 30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獎勵，獲批國家工業互聯網平台的給予最高 3000 萬元獎勵。對經省級認定的智能制造標杆企業，給予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獎勵。（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會同市財政局負責實施）

（九）鼓勵發展新興未來產業。統籌使用各類專項資金，重點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現代海洋、生物醫藥、軌道交通裝備、新能源汽車等重点產業發展。對相關領域實際投資完成額超過 10 億元的或低於 10 億元但屬於全市重點產業招商項目，經市政府批准，實行“一事一議”的激勵措施。（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商務局、市市場監管局會同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實施）

（十）推動產業集群發展。對認定的國家級、省級新型工業化示範基地分別給予 500 萬元、100 萬元獎勵。對入選省“雁陣型”產業集群，市財政參照省標準，獎勵產業集群所在區（市），由區（市）政府統籌用於集群公共服務平台建設、關鍵共性技術研發、重點項目建設、集群品牌宣傳推廣等。對入選省“十強”優勢產業集群的領軍企業、省新認定的產業集聚示範區、園區和特色小鎮，參照省級獎勵標準，結合我市政策給予獎勵。鼓勵各區（市）創建市級重點工業集聚區、服務業集聚示範區，給予最高 5000 萬元獎補。（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發展改革委分別會同市財政局負責實施）

四、招商引资

（一）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2018年至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区（市）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新的招商引资激励政策。（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二）加大社会化招商奖励力度。对引荐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方向的重点行业领域新项目，并促成项目落户的社会组织或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三）强化招商引资土地供应。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1.5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纳入市级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区（市）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四）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改。在符合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建多层厂房或实施厂房改造加层增资扩产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

五、招才引智

（一）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对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级人才和省部级人才的机构和

个人，分别按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引进相应称号专家主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引进后入选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分别按上述标准2倍给予奖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二）鼓励开展专利导航。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支持企业对主营产品的一项或多项关键技术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由企业 with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2019年起，全市每年遴选不超过20个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每个项目15万元的奖励资助。（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三）强化高层次人才编制保障。对纳入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编制使用计划，按照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意见办理使用。探索建立人才引进“秒批”服务制度。（市委编办负责实施）

（四）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2年工作许可延期。（市科技局负责实施）

（五）放宽相关人员出国限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科研院所市管干部、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学术交流合作出国任务的，国有企业中从事国际商务的高管和业务人员出国的，实行差别化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访人数、在外停留时间和每年往返次数。教学科研人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因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能够说明理由的，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大力推广APEC商务旅行卡，适当放宽办卡范围，简化办理程序，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提供便利服务。（市外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国资委负责实施）

（六）做好高层次人才用车保障。对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的职业经理人，凡在聘用合同中已经明确公务出行保障等职务消费内容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再受公务用车有

关规定限制。（市国资委负责实施）

六、金融支持

（一）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用于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抵（质）押反担保时，各登记部门应给予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不能登记的，应出具书面不予登记凭证并说明原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负责实施）

（二）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税务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三）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最多可获得 3 年分别为 80%、60%、40% 的保险费资助，年度内享受保险费资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对贷款企业按贷款年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资助，年度内贴息资助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四）加大外贸金融支持。对为我市外经贸企业提供政策性优惠利率人民币贷款的驻青有关银行金融机构，在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的前提下，按照不高于当年新放款额 1% 的标准给予财政扶持。将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的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小微企业给予 100% 补助）。财政资金按照不高于 1:2 比例，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搭建外贸综合融资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资金等综合服务。（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实施）

（五）推进“银税互动”贷款。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从企业提出申请到最终放款，在材料齐全情况下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税务局、青岛银保监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负责实施）

（六）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市民营经济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负责实施）

（七）加强融资担保政策扶持。加快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市、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笔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担保额的 1.5% 给予补助，重点向小额、低费率融资担保业务倾斜。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再担保额的 0.5% 给予补助。建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完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考核办法，加快推进我市融资再担保集团发展。（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实施）

（八）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置换高成本融资或用长期债券置换短期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品种。支持银行通过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积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组建债转股专项基金、发行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

项债券等方式，筹集债转股项目资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分别负责实施）

（九）鼓励开展“人才贷”业务。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青岛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 50% 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青岛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实施）

七、用地供应

（一）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2019 年起，纳入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的，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

（二）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再利用。对 2009 年以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因相关规划调整、生态红线控制、地质条件等原因，满 2 年未完成供地、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土地，经区（市）政府组织核实，在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宜、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以进行调整利用。拟调整土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继续有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

（三）降低重点项目用地成本。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对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费、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工业用地出让法定最高年

限为 50 年，对土地出让年期有需求的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出让法定最高年期的修正系数比值确定地价修正指标。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土地利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实施）

（四）支持产业配套用房建设。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 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八、制度保障

（一）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各区市产业布局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培育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备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变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对 38 类工业产品实施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先行发证后置现场审查、不见面审批。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确保申请材料 and 登记程序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将转移、抵押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 5 个工作日，其中涉及对税收缴纳和房地产限购区域购房资格的审核时限均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负责实施）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建立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企业、协会、智

庫、聯盟等參加，定期召開會議研究解決實體經濟發展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建立完善聯繫幫包制度，實行市級領導聯繫企業、聯繫項目、聯繫商會制度。針對重大事項、重大政策、重大項目，採取“一事一議”的方式，研究制定相關政策。（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聯等負責實施）

各區市、各部門要按分工將政策宣傳貫徹落實到企業，市級定期對各區市、各部門開展專項督查，審計機關要對落實情況進行跟蹤審計。需

要制定實施細則或辦法的，相關部門要儘快發布實施。已有政策措施相關規定與本文件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關規定執行。相關政策如無具體時間規定的，實施期限原則上執行至 2020 年年底；執行國家、省具體政策的，實施時間與國家、省規定保持一致。對於一些長期性的體制機制問題，各區市、各部門要進一步深化研究，提出相應措施逐步加以解決，構建推動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長效機制。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城區部分道路更名、新建道路命名、部分 道路調整起止點和注銷的通告

（2019 年 3 月 25 日）

青政發〔2019〕5 號

為適應城市管理和人民群眾生活需要，市政府決定，對城區部分道路更名、新建道路命名、部分道路調整起止點和注銷。現通告如下：

一、更名道路（139 條）

（一）黃島區（2 條）

1. 世紀大道海西路以西段更名為藏馬大道。
2. 藏馬路更名為興泊路。

（二）即墨區（137 條）

3. 振華街更名為通濟街。
4. 櫻花街更名為惠眾街。
5. 公園街更名為惠祥街。
6. 芙蓉街更名為惠吉街。
7. 朝陽路更名為惠欣路。
8. 文化路更名為文峰路。
9. 新興路更名為盛興路。
10. 大同街更名為坊子街。
11. 新昌西街更名為尚禮街。
12. 華山一路更名為石林一路。
13. 華山二路更名為石林二路。

14. 華山三路更名為石林三路。
15. 海爾路更名為天山二路。
16. 嵩山一路更名為店子山一路。
17. 嵩山二路更名為店子山二路。
18. 嵩山三路更名為店子山三路。
19. 黃河一路更名為流浩河一路。
20. 黃河二路更名為流浩河二路。
21. 黃河三路更名為流浩河三路。
22. 長江一路更名為淮涉河一路。
23. 長江二路更名為淮涉河二路。
24. 長江三路更名為淮涉河三路。
25. 九江路更名為五沽河一路。
26. 金沙江一路更名為五沽河二路。
27. 金沙江二路更名為五沽河三路。
28. 遼河一路更名為孟沙河一路。
29. 遼河二路更名為孟沙河二路。
30. 東順城街更名為墨城東街。
31. 西順城街更名為墨城西街。
32. 南順城街更名為墨城南街。

33. 北顺城街更名为墨城北街。
34. 新会巷更名为新馨巷。
35. 文昌巷更名为奎星巷。
36. 文昌街更名为奎明街。
37. 金华街更名为钰华街。
38. 东关街更名为镜谿街。
39. 南关街更名为环秀街。
40. 书院巷更名为聚英巷。
41. 珠江一路更名为桃源河一路。
42. 珠江二路更名为桃源河二路。
43. 烟青路（S213 省道即墨区段）更名为墨城路。
44. 莲花西路更名为荷塘西街。
45. 莲花东路更名为荷塘东街。
46. 泰山一路更名为天井山一路。
47. 泰山二路更名为天井山二路。
48. 泰山三路更名为天井山三路。
49. 崂山一路更名为黄甲山一路。
50. 崂山二路更名为黄甲山二路。
51. 龙山路更名为黄甲山三路。
52. 红旗大道更名为营上路。
53. 龙门路更名为太吉路。
54. 明水一路更名为丰水一路。
55. 明水二路更名为丰水二路。
56. 玉泉路更名为柳泉路。
57. 玉泉一路更名为银泉一路。
58. 玉泉二路更名为银泉二路。
59. 玉泉三路更名为银泉三路。
60. 龙泉河一路更名为吉泉一路。
61. 龙泉河二路更名为吉泉二路。
62. 龙泉河三路更名为吉泉三路。
63. 龙泉河四路更名为康泉一路。
64. 龙泉河五路更名为康泉二路。
65. 龙泉河六路更名为康泉三路。
66. 龙泉河七路更名为祥泉一路。
67. 龙泉河八路更名为祥泉二路。
68. 环岛西路更名为河滨一路。
69. 环岛中一路更名为河滨二路。
70. 环岛中二路更名为河滨三路。
71. 环岛东路更名为河滨四路。
72. 凤凰山一路更名为真水一路。
73. 凤凰山二路更名为真水二路。
74. 凤凰山三路更名为鑫水一路。
75. 凤凰山四路更名为鑫水二路。
76. 凤凰山五路更名为云水一路。
77. 凤凰山六路更名为云水二路。
78. 龙山一路更名为马连山一路。
79. 龙山二路更名为马连山二路。
80. 翠屏路更名为龙吉路。
81. 龙源路更名为龙盛路。
82. 龙祥路更名为龙发路。
83. 青云路更名为龙新路。
84. 华兴路更名为华裕路。
85. 华盛路更名为华信路。
86. 华泰路更名为华义路。
87. 华阳路更名为华福路。
88. 华安路更名为华仁路。
89. 山泉路更名为山信路。
90. 山河路更名为山通路。
91. 山川路更名为山裕路。
92. 山海路更名为山悦路。
93. 龙华河路更名为山云路。
94. 灵山路更名为灵泽路。
95. 福海路更名为福胜路。
96. 福安路更名为福春路。
97. 福星路更名为福吉路。
98. 福顺路更名为福瑞路。
99. 福山路更名为福和路。
100. 兴昌路更名为兴吉路。
101. 壮武路更名为振武路。
102. 顺昌路更名为顺祥路。
103. 崇文路更名为崇祥路。
104. 永康路更名为翠祥路。
105. 泰安路更名为盛祥路。
106. 富康路更名为昌祥路。
107. 瑞安路更名为瑞祥路。
108. 安康路更名为安祥路。
109. 永安路更名为蓝安路。
110. 振兴路更名为蓝兴路。
111. 丰盛路连接永盛路更名为盛庆路。
112. 锦泉路更名为顺泉路。
113. 武昌路更名为乐泉路。
114. 金海路更名为古阡路。
115. 丰和路更名为丰通路。
116. 兴旺路更名为旺岛路。
117. 黄山路更名为笔架山路。

118. 金口路更名为卧牛山路。
119. 凤山一路更名为洼里一路。
120. 凤山二路更名为洼里二路。
121. 凤山三路更名为洼里三路。
122. 虎山路更名为马龙岛路。
123. 凤凰岭路更名为三平岛路。
124. 东高山路更名为月滩北路。
125. 田横大道更名为滨田路。
126. 东环海路更名为羊山路。
127. 西环海路更名为山南路。
128. 盛海路更名为昌港路。
129. 和谐街更名为美岚路。
130. 科大路更名为和岚路。
131. 腾飞街更名为章嘉一路。
132. 腾跃路更名为章嘉二路。
133. 腾达路更名为章嘉三路。
134. 东兴路更名为驿安路。
135. 平安路更名为驿达路。
136. 中兴路更名为驿顺路。
137. 市场街更名为贤达路。
138. 昌隆路更名为汇贤路。
139. 向阳路更名为汇贤支路。

二、新建道路命名 (42 条)

(一) 市南区 (1 条)

1. 丰县一路: 东起丰县路, 西止山东路。

(二) 即墨区 (41 条)

2. 秀中路: 东起环文路, 西止墨水河。
3. 秀锦路: 东起 G204 国道, 西止天井山二路。
4. 秀屏路: 东起营流路, 西止墨城路。
5. 秀湖路: 东南起 G204 国道, 西北止营流路。
6. 大庙山一路: 东南起 G204 国道, 向西北折北止文峰路。
7. 大庙山二路: 南起湘江二路, 北止文峰路。
8. 大庙山三路: 南起大庙山一路, 北止湘江二路。
9. 济恒街: 东起店子山三路, 西止石林一路。
10. 济政街: 东起店子山三路, 西止通广路。
11. 济昌街: 东起店子山三路, 西止石林

一路。

12. 鸿雁河一路: 东起石林一路, 西止石林三路。
13. 鸿雁河二路: 东起石林一路, 西止石林三路。
14. 鸿雁河三路: 东起石林一路, 西止石林三路。
15. 隆福一街: 东起店子山一路, 西止店子山二路。
16. 隆福二街: 东起店子山一路, 西止店子山二路。
17. 康民街: 东起盛兴路, 西止店子山一路。
18. 通平街: 南起蓝鳌路, 北止鹤山路。
19. 通广路: 南起鹤山路, 北止营普路。
20. 通昌街: 南起 G309 国道, 北止孔雀河四路。
21. 通泽街: 南起鹤山路, 北止流浩河三路。
22. 通海街: 南起 G309 国道, 北止孔雀河四路。
23. 安居东街: 南起文峰路, 北止通济街。
24. 学海路: 南起淮涉河二路, 北止文峰路。
25. 学林街: 南起淮涉河三路, 北止淮涉河二路。
26. 文鼎街: 南起壹品华庭小区北侧, 北止文峰路。
27. 文汇街: 南起园丁小区北门东 230 米处, 北止文峰路。
28. 文苑路: 南起淮涉河三路, 北止文峰路。
29. 济和路: 东起天山一路, 西止城马路。
30. 金福街: 南起华桥村, 北止青银高速公路。
31. 启翰街: 东起龙泉河, 西止营流路。
32. 鹏程街: 东起埠惜路, 西止黄甲山二路。
33. 盟阳街: 东起埠惜路, 西止黄甲山二路。
34. 潮兴街: 东起天井山三路, 西止天井山二路。
35. 潮润一街: 东起天井山二路, 西止天井

山一路。

36. 潮润二街：东起天井山二路，西止天井山一路。

37. 潮润三街：东起天井山二路，西止天井山一路。

38. 烟霞北街：东起埠惜路，西止黄甲山二路。

39. 烟霞南街：东起埠惜路，西止 G204 国道。

40. 嘯庄街：南起蓝鳌路，北止鹤山路。

41. 营流路：南起珑湖路，北止解放三路。

42. 昌海路：东起 S209 省道，西止迎恩苑小区。

三、调整道路起止点（5 条）

（一）市南区（3 条）

1. 山东路：将原起点东海西路向南延长至澳门路。原止点不变。

2. 新浦路：将原起点东海西路向南延长至澳门路。原止点不变。

3. 南京路：将原起点东海西路向南延长至澳门路。原止点不变。

（二）黄岛区（1 条）

4. 世纪大道：将原止点由桃（林）大（村）公路调整为海西路。原起点不变。

（三）即墨区（1 条）

5. 孟沙河二路：将原止点天井山一路向西延长至黄家西流新区东侧。原起点不变。

四、注销道路（3 条）

市南区（3 条）

香洲路、丰顺路、普宁路。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尽快设置道路标志，编排楼、门牌并规范钉挂。

特此通告。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青岛市 2019 年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3 日）

青政字〔2019〕7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级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研究确定，2019 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200 个，总投资 6368 亿元，重点前期项目 182 个，总投资 3698.7 亿元。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市级重点项目是拉动我市投资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支撑力量，关系全市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突

出项目建设的龙头带动作用，抢抓战略机遇、增强发展活力、推进产业转型、提高民生福祉，千方百计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依法、有序、高效推进。

二、加强重点项目土地资金保障

强化市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确保重点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压缩用地手续报批和供给手续办理时间，推进项目及时落地建设。各责任单位要确保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专项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同时做好配套服务工作，促进供地项目当年全部落地开工。加大重点项目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重点项目资金供给。各责任单位要协助项目方积极落实前期相关手续，为重点项目争取金

融支持打好基础。

三、强化重点项目服务推进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重点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力度，定期通报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各审批部门为市级重点项目协调服务情况。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畅通市级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各

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推进机构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配置，完善项目管理体制，推进重点项目及时落地建设，确保完成全年项目建设任务。市、区（市）两级重点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直通车服务渠道，及时分解办理项目推进中需政府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

青 岛 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重点建设项目，共 200 个		
工业：116 个		
1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区试验区（生物医药板块）项目	李沧区政府
2	中科曙光产业化基地项目	崂山区政府
3	青岛赛捷公务机制造全球总部+新型公务机研发中心项目	崂山区政府
4	科而泰中试基地项目	崂山区政府
5	金能科技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6	协同式集成电路制造一期（CIDM）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7	海湾化学乙烯系列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8	中国电科高端仪器仪表科技园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9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0	青岛航空技术产业创新基地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发动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2	安润集团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及设计研究中心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3	全渠道中餐工业化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4	海信商用空调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5	康尼尔环保科技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6	诗维雅生物制药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7	海尔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8	GREENoneTEC 绿色能源互联工厂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9	中粮山萃树果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	优派普环保科技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1	瑞智新增 300 万台压缩机产能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2	澳柯玛与西门子机器人应用联合实验室及产业化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3	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中车平台建设项目	城阳区政府
2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青岛产业化基地项目	城阳区政府
25	华讯方舟天谷基地项目	城阳区政府
26	国恩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城阳区政府
27	青岛铁路客车卧铺制造厂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内装配套项目	城阳区政府
28	中怡和信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园项目	城阳区政府
29	中科院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城阳区政府
30	金江源地铁车辆配件项目	城阳区政府
31	鸿森精密模具项目	城阳区政府
32	新世纪装配式建筑产业研发培训基地项目	城阳区政府
33	高铁排障器项目	城阳区政府
34	时速 600 千米磁浮样车制造项目	城阳区政府
35	捷森电气智能控制项目	城阳区政府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36	九山碳纤维项目	城阳区政府
37	城芯模拟电路制造基地项目	即墨区政府
38	即墨轨道交通产业园项目	即墨区政府
39	即墨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即墨区政府
40	修正（青島）中国海洋科技谷项目	即墨区政府
41	即墨安全科技产业园项目	即墨区政府
42	即墨智能高新技术制造项目	即墨区政府
43	中航发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	即墨区政府
44	即墨聚能晶源半导体项目	即墨区政府
45	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	即墨区政府
46	即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即墨区政府
47	宇远汽车零部件项目	即墨区政府
48	香港精密机械项目	即墨区政府
49	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项目	即墨区政府
50	青島康达医疗器材研发项目	即墨区政府
51	海晏动态膜水处理装备项目	即墨区政府
52	卡福莱汽车油管项目	即墨区政府
53	青島成信马达项目	即墨区政府
54	创辉照明工程项目	即墨区政府
55	创泽智能机器人项目	即墨区政府
56	即墨数控机械设备项目	即墨区政府
57	福凯船舶配件项目	即墨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58	东豪电子科技项目	即墨区政府
59	锦凯诚运机械项目	即墨区政府
60	即墨药品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制造与推广项目	即墨区政府
61	金智科技创新谷项目	即墨区政府
62	双诚汽车零部件项目	即墨区政府
63	德宝汽车零部件项目	即墨区政府
64	蓝谷海洋科技产业园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65	青岛万信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66	青岛绿色建筑产业园区项目	胶州市政府
67	德国汉普森手术机器人项目	胶州市政府
68	香港港青大健康项目	胶州市政府
69	香港吉达克信息材料项目	胶州市政府
70	开拓隆海制冷配件项目	胶州市政府
71	全屋智能家居定制产研中心项目	胶州市政府
72	汇力精工精密机械项目	胶州市政府
73	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构件材料项目	胶州市政府
74	胶州高铁用轻金属材料及锻压设备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75	海尔商用洗衣机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76	动车、飞机高端集成设备项目	胶州市政府
77	航空、轨道交通、高端汽车精密模具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78	恒业电力设备集成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79	华电海洋装备三期项目	胶州市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80	台湾博尧生物科技项目	胶州市政府
81	福基纺织汽车等内饰织物生产项目	胶州市政府
82	天合精密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83	永祥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胶州市政府
84	璐璐精密农机装备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85	海中源新型装配材料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86	爱能森清洁能源高端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平度市政府
87	天际汽车整车生产项目	平度市政府
88	万汇户外休闲用品国际产业园项目	平度市政府
89	平度智能包装科技项目	平度市政府
90	平度高强力橡胶输送带项目	平度市政府
91	平度高温合金新材料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平度市政府
92	汉河氢能电源续建项目	平度市政府
93	百昌新能源汽车、家电配套产业园项目	平度市政府
94	国人新材料续建项目	平度市政府
95	圣荣包装新材料项目	平度市政府
96	尚禹科技新材料项目	平度市政府
97	天汇智能机械科技项目	平度市政府
98	装配式被动房建筑产业链协同示范园区一期项目	平度市政府
99	海力威车用密封件及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平度市政府
100	红蝶高纯精细钡盐续建项目	平度市政府
101	华通大型秸秆沼气发电续建项目	平度市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02	巨峰科技产业园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3	中科院青岛育成产业基地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4	青岛华龙包装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5	山东省莱西市中集能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6	青岛力孚流体连接件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7	青岛鑫和泓生物添加剂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8	海沃汽车部件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9	青岛爱迪茗机械项目	莱西市政府
110	昆山同创自动化物流机器人项目	莱西市政府
111	青岛彰奕智能电子项目	莱西市政府
112	联东 U 谷·青岛高新国际企业港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3	海尔集团产业园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4	海克斯康智慧产业园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5	毕勤集团亚太区研发中心暨中国总部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6	海尔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COSMOPlat 工业产业平台建设项目	胶州市政府
服务业：78 个		
1	青岛海天大酒店改造（海天中心）工程项目	市南区政府
2	绿城深蓝中心项目	市南区政府
3	青岛华润中心项目	市南区政府
4	中岛组团改造项目	市南区政府
5	南京路民政局干休所周边改造项目	市南区政府
6	鲁商中心项目	市南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7	保利天汇（保利长沙路）项目	市北区政府
8	国际科创总部基地启动片项目	市北区政府
9	浪潮青岛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市北区政府
10	绿地海外滩项目	市北区政府
11	青岛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	市北区政府
12	中粮大悦城一期项目	市北区政府
13	青岛科技创新园项目	市北区政府
14	有研科技集团青岛基地项目	市北区政府
15	青岛链湾项目	市北区政府
16	青岛国际院士港二期项目	李沧区政府
17	重庆中路商业综合体项目	李沧区政府
18	李沧新金融总部集聚中心项目	李沧区政府
19	李沧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项目	李沧区政府
20	万年泉路地块改造项目	李沧区政府
21	交通商务区楼宇集群项目	李沧区政府
22	沧口公园商务楼项目	李沧区政府
23	融海国际酒店项目	李沧区政府
24	城硕大厦二期项目	李沧区政府
25	海尔路南端综合保障项目	崂山区政府
26	海大上盖物业项目	崂山区政府
27	青铁华润城项目	崂山区政府
28	海尔云谷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	崂山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29	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崂山区政府
30	金家岭金融区产业支撑项目	崂山区政府
31	海信新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崂山区政府
32	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项目	崂山区政府
33	宜家家居商场项目	崂山区政府
34	崂山东部新天地项目	崂山区政府
35	华润智慧小镇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6	青岛海洋活力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7	阿朵小镇文旅一期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8	红星国际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9	海信海外总部基地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0	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1	中英生物药物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2	青岛虚拟现实产业园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古镇口科教园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4	清华美院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5	青岛欧比特卫星大数据应用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6	青岛贝壳博物馆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7	青岛蔚蓝创新天地项目	城阳区政府
48	国科大健康科技小镇项目	城阳区政府
49	青特北大医疗产业园项目	城阳区政府
50	海尔城阳生物细胞谷项目	城阳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51	天一仁和财富中心项目	城阳区政府
52	青岛地铁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城阳区政府
53	青特商业综合体项目	城阳区政府
54	联东 U 谷城阳夏庄智造园项目	城阳区政府
55	菜鸟网络科技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即墨区政府
56	即墨海尚海国际家电家居 Mall 项目	即墨区政府
57	华录山东总部基地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58	金蝶青岛软件园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59	中央美术学院青岛大学生创业基地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60	OceanWe 国际海洋创新工坊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61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东区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62	威展海峡两岸海洋新能源研究院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63	国信蓝谷孵化园二期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64	华红湾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胶州市政府
65	平度桃李春风文化健康产业园续建项目	平度市政府
66	华为科技物流小镇一期续建项目	平度市政府
67	姜山湿地文化旅游项目	莱西市政府
68	桃源东方健康颐养项目	莱西市政府
69	北大新世纪言鼎（青岛）医疗产业园项目	莱西市政府
70	京东物流天地园云仓项目	莱西市政府
71	西部控股数据产业园项目	莱西市政府
72	青岛金茂智慧新城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73	腾讯双创小镇（青岛）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74	青岛网谷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75	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76	锐嘉科移动智地（青岛）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77	中科青岛研发城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78	青岛高新区麦克斯产业园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基础设施：3 个		
1	华电青岛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市北区政府
2	胶东国际机场项目	胶州市政府
3	地铁工程项目	青岛地铁集团
社会民生：3 个		
1	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2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项目	莱西市政府
3	南开学校项目	莱西市政府

青岛市 2019 年重点前期项目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重点前期项目，共 182 个		
工业：54 个		
1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试验区新能源板块项目	李沧区政府
2	李沧海水淡化项目	李沧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3	海尔全球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崂山区政府
4	微电子产业园项目	崂山区政府
5	融冠智谷项目	崂山区政府
6	森淼生物项目	崂山区政府
7	杰瑞自动化产业化项目	崂山区政府
8	崂山光学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崂山区政府
9	开发区新动能产业基地科创园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0	青岛西海岸大型特种电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1	丰达利新材料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2	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教育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3	金华加工家电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14	四方车辆所产业化基地项目	城阳区政府
15	城阳麦克斯科技产业园项目	城阳区政府
16	城阳轨道交通自动化产业园项目	城阳区政府
17	惠科 6 英寸晶圆半导体功率器件及第三代半导体项目	即墨区政府
18	海纳同创生物科技产业项目	即墨区政府
19	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	即墨区政府
20	青岛中科国际食谷项目	即墨区政府
21	瑞恒智能包装集成项目	即墨区政府
22	高德良成汽车配件项目	即墨区政府
23	巧媳妇食品即墨生产基地项目	即墨区政府
24	即墨生物全降解高分子材料项目	即墨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25	上泰电子项目	即墨区政府
26	圣泽汽车零部件项目	即墨区政府
27	泰睿思半导体封装测试平台项目	即墨区政府
28	仁海盛汽车内饰项目	即墨区政府
29	宏泰源机械项目	即墨区政府
30	青岛蓝色硅谷海水淡化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31	国际帽饰产业城项目	胶州市政府
32	三晟绿色能源产业基地项目	胶州市政府
33	航空国际创新科技园项目	胶州市政府
34	德尔德纺织机械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35	坤正高精度干式螺杆真空机组项目	胶州市政府
36	智泰环保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胶州市政府
37	胶州功能性膜新材料项目	胶州市政府
38	胶州桃李食品机械项目	胶州市政府
39	上海大学先进功能材料国际创新园项目	平度市政府
40	万汇总部经济及户外休闲用品生产基地项目	平度市政府
41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平度市政府
42	平度精密机加工项目	平度市政府
43	三利智能动力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平度市政府
44	新旧动能转换（韩资汽车配件）产业园项目	平度市政府
45	英良集团高端进口石材加工项目	莱西市政府
46	莱西真空玻璃新材料研发项目	莱西市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47	中科钢研集成电路制造项目	莱西市政府
48	新希望六和食品加工项目	莱西市政府
49	鲁林生物科技研发生产项目	莱西市政府
50	万山电缆配套部件生产项目	莱西市政府
51	龙辉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莱西市政府
52	莱西机械物流产业园项目	莱西市政府
53	青岛高新区新能源信息科技产业园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54	青岛高新区轨道交通轴承生产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服务业：120 个		
1	青岛湾广场项目	市南区政府
2	香港西路 52 号企业总部中心项目	市南区政府
3	南岛组团改造二期项目	市南区政府
4	隆德路人才公寓项目	市南区政府
5	青岛大健康产业园核心区项目	市北区政府
6	鲁商城市广场项目（鲁商捷能）	市北区政府
7	中粮大悦城二期项目	市北区政府
8	远洋国际中心项目（浮山后商业综合体项目）	市北区政府
9	绿色建筑公园项目	市北区政府
10	双峰商业广场二期项目	市北区政府
11	青岛渔村项目	市北区政府
12	西王商业集群项目	市北区政府
13	上海路武定路历史街区项目	市北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4	青岛国际院士港二期拓展区项目	李沧区政府
15	李沧区楼山河北片区产城融合一期项目	李沧区政府
16	李沧区体育中心项目	李沧区政府
17	青岛地毯厂地块改造项目	李沧区政府
18	李沧新动力产业园项目	李沧区政府
19	青岛国际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李沧区政府
20	国际院士产业加速器项目	李沧区政府
21	东山府商业商务项目	李沧区政府
22	凯帝国际商务酒店项目	李沧区政府
23	李沧区文化旅游产业基地项目	李沧区政府
24	禧悦天海文化中心项目	李沧区政府
25	八医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李沧区政府
26	融海致远城市综合体项目	李沧区政府
27	李沧新型智慧城市综合体项目	李沧区政府
28	海尔大云谷项目	崂山区政府
29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项目	崂山区政府
30	崂山巨峰科技产业园项目	崂山区政府
31	崂山科技金融大厦项目	崂山区政府
32	仁州文化艺术小镇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3	青岛西海岸宇宙生命小镇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4	青岛影视摄制实景外景地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5	清华大学附属青岛医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36	中化创新科技城启动区一期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7	中国供销北方国际智慧物流港一期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8	中铁十七局一公司总部大厦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39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路地下空间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0	中石化董家口原油商储基地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1	中泰天一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2	中国北方（青岛）冷链物流基地及远洋渔业基地冷库二期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3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数据双创产业园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4	中德未来城一期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5	青岛西海艺术湾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6	青岛西海岸新区保税物流中心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7	山东皇丰食品云商城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8	中电科射频研发测试基地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49	华大医药制剂设备生产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50	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核心区项目	城阳区政府
51	城阳财富广场项目	城阳区政府
52	青岛动车小镇基金谷一期项目	城阳区政府
53	青岛盐碱地稻作改良暨华为智慧农业全球联合创新中心	城阳区政府
54	夏庄智慧产业生态城一期项目	城阳区政府
55	海信·正阳中心项目	城阳区政府
56	中商惠民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城阳区政府
57	浪潮智慧城市项目	城阳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58	泰和医养中心项目	城阳区政府
59	城阳农产品交易物流园及市场改建项目	城阳区政府
60	即墨国际智慧新城项目	即墨区政府
61	即墨中铁新旧动能转换示范项目	即墨区政府
62	华润商业综合体项目	即墨区政府
63	上海百联购物中心项目	即墨区政府
64	中粮·大悦春风里项目	即墨区政府
65	即黄班列国际物流项目	即墨区政府
66	启信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即墨区政府
67	即墨信托财富中心项目	即墨区政府
68	青岛中科宇图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项目	即墨区政府
69	蓝谷·航空科创中心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70	青岛炎煌蓝色信息科技创新园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71	威刚生物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72	山东乐化集团蓝谷总部基地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73	省电力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74	琛蓝生物海洋与生命健康研究院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75	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研发基地项目	青岛蓝谷管理局
76	华润城（胶州）项目	胶州市政府
77	传化智慧物流小镇项目	胶州市政府
78	航空商务中心项目	胶州市政府
79	胶州航空科技城项目	胶州市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80	胶州利群物流项目	胶州市政府
81	胶州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	胶州市政府
82	朵艺智慧家居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胶州市政府
83	龙湖胶州天街项目	胶州市政府
84	芙蓉英国洲际酒店项目	胶州市政府
85	青岛百利安电商产业园项目	胶州市政府
86	汇通丰源供应链管理和冷链物流项目	胶州市政府
87	龙发新能源项目	胶州市政府
88	家乐邦总部基地项目	胶州市政府
89	斯坦德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	胶州市政府
90	金源物流仓储电子商务发展平台项目	胶州市政府
91	中冶赛迪集团辣椒大数据中心项目	胶州市政府
92	蓝城芹韵农镇项目	平度市政府
93	平度市儿童文化体育中心项目	平度市政府
94	平度市金融商务中心项目	平度市政府
95	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园项目	平度市政府
96	中开院青岛分院及孵化器项目	平度市政府
97	天祥保税物流仓库项目	平度市政府
98	全国供销总社莱西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莱西市政府
99	英诺创新智慧城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0	中国建材·凯盛浩丰智慧农业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1	绿天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莱西市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102	置信青岛制造谷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3	金林四冶城市综合体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4	利群莱西综合商业二期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5	富尔玛家居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6	蓝树谷大酒店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7	天天购全媒体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莱西市政府
108	双子塔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09	华强方特（青岛）熊出没动漫谷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0	同元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1	济青高铁时代广场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2	青岛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3	软控品炼智能产业园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4	中国青岛伊甸园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5	中铁建区域总部集群基地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6	首创奥特莱斯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7	红岛汇科技金融中心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8	华测集团北方区域检测认证基地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119	青岛自贸产业新城 PPP 一期项目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王台拓展区管委
120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青岛港集团
基础设施：3 个		
1	青岛前海沿线地下道路项目	市南区政府
2	青岛新机场高速与新机场进场路连接线工程项目	胶州市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3	青岛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民生：5 个		
1	青岛大学胶州校区项目	胶州市政府
2	胶州金海学校项目（北京大学教育学院胶州教学基地项目）	胶州市政府
3	青岛农业大学平度校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平度市政府
4	青岛市民健康中心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5	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项目	青岛高新区管委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行 政 规 范 性 文 件 合 法 性
审 核 工 作 的 通 知

（2019 年 3 月 19 日）

青政办发〔2019〕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 号）、《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 号），进一步做好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任务

以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明确行

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确保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程序，避免出现不合法问题，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二、完善基本管理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原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鲁府法发〔2016〕23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218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字〔2016〕152 号）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市司法局承担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职

责，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机构改革情况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文件的修改工作。在修改完成的过渡期间，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能的承接关系依法履职，按要求做好合法性审核相关工作，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合法合规。

三、公布制发主体

市司法局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61号），结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管理的历史沿革等实际情况，制发《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司发〔2019〕16号），明确制定机关代号和登记号编制规则。下一步，将结合省政府统一要求和标准，完善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各区（市）政府要认真梳理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编制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布工作应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未列入清单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界定合法性审核范围

依法依规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政机关（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要坚持应审必审原则，按照省、市明确的认定标准，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制度、会议纪要、人事任免通知、商洽性工作函、工作表彰奖惩通报、请示报告等，以及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作出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公告或通知、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等，均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五、确定合法性审核机构

市政府工作部门要确定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起草、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请市政府研究前，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报市司法局审核。其中，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由起草部门按照制定程序要求报请立项。

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六、明确合法性审核标准

审核机构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严格审核。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不得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擅自增加权责清单之外的行政权力或减少法定责任。严禁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对党委、人大、法院和检察院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要按照国务院以及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标准和程序等规定，对其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进行审核。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要求管理相对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证明事项清理标准有关要求审核把关，避免出现违规增设问题。

七、规范合法性审核程序

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前应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等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意见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对违反规定程序的，坚决予以纠正。

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科学合理选择对象，运用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加强文件出台前的联动协调。

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起草、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按规定向市司法局报送文件送审稿，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和对文件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的起草说明，制定文件的依据目录和文本，征

求意見和意見採納情況，本部門審核機構出具的合法性審核意見等。其中，需緊急審核的，應對文件的緊急情況作出說明；按規定需要專家論證、組織聽證、部門會簽的，應報送專家論證情況書面記錄、聽證情況書面記錄和有關部門會簽意見。

八、落實合法性審核責任

審核機構要認真履行審核職責，防止重形式、輕內容、走過場，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審核行政規範性文件內容，並出具合法性審核意見。起草部門應根據合法性審核意見對行政規範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和補充，因特殊情況未完全採納合法性審核意見的，起草部門應與審核機構溝通一致，並在提請審議時詳細說明理由和依據。

行政機關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審核機制作用，不得以徵求意見、會簽、參加審議會議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審核。

九、提高合法性審核能力

各級行政機關要以政治建設為統領，不斷提高合法性審核工作隊伍的政治素養和政治能力。要加大組織保障力度，配齊配強工作力量，確保與合法性審核工作任務相適應。加強合法性審核工作人員的正規化、專業化、職業化建設，建立健全定期培訓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開展業務

學習和經驗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審核工作人員的政治素質和業務能力。

十、完善審核工作方式

審核機構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多方式提高合法性審核質量和效率。對影響面廣、情況複雜、社會關注度高的行政規範性文件，要在書面徵求意見基礎上，採取召開座談會、論證會等方式聽取有關方面意見。探索建立疑難法律問題專家協助審核機制，發揮政府法律顧問、公職律師和有關專家作用。推進行政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核信息化建設，充分利用“山東省規章規範性文件電子監督平台”，做好金宏系統和政務信息公開平台的銜接；建立合法性審核台賬，對已審核的行政規範性文件實行動態化、精細化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機制，充分利用大數據技術和資源，加強對審核數據的統計分析，切實提高審核實效。

行政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核機制建設情況納入法治政府建設督察內容，行政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核工作納入法治政府建設考評指標體系。市政府工作部門、各區（市）政府要按照職責開展行政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核工作，將貫徹落實情況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項及時報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跟蹤了解，及時指導行政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核工作。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加快推進智慧農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2019 年 1 月 4 日）

青政辦字〔2019〕4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為加快推進我市智慧農業發展，率先實現農業農村現代化，根據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全省智慧農業發展的意見》（魯政辦字〔2018〕142 號）和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信息进村入戶工程整省推進實施方案的通知》（魯政辦字

〔2018〕183 號）要求，結合我市實際，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踐行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和鄉村振興戰略要求，堅

持走在前列目标定位，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各领域融合应用为着力点，坚持试验示范、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有机结合，着力培育智慧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在线化，培育形成智慧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农业智慧化水平，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优化政策环境，构建发展机制，以设施农业、园艺作物、畜牧业、林业、渔业等高附加值产业为重点，强化智慧农业示范应用，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市场主体。发挥市场主体资金和技术优势，发展专业化社会服务，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提高农业精准化、高效化、智慧化水平。

坚持质量优先。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经营和销售数字化、可追溯，确保农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规划。秉持规划的系统性和全局性，坚持超前谋划、可持续发展，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加快智慧农业标准规范建设，推动智能设备与农业技术无缝衔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系统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三）建设目标。到 2022 年，全市智慧农业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数据互联互通、产业融合发展、服务高效便捷的智慧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建成全省智慧农业试验区，智慧农业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培育各类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园区 100 处，农药监管、重要农产品实现全程可追溯，益农信息社建设全覆盖，实现村民享受公益服务、便民服务、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不出村。

二、重点任务

（一）智慧农业大数据工程。依托市政务云资源，整合各涉农领域数据资源，建设覆盖农、林、畜、渔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打造全市智慧农业大脑。推进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建立全数据采集制度，完善数据采集链

条，建设智慧农业数据库。加强大数据综合应用，组建数据分析专家队伍，开展数据分析预判，指导农业精准生产，服务农业管理决策。深化数据资源交换共享，研究制定大数据应用规范，推动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与国家、省、区（市）农业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农业大数据共享开放。支持区（市）建设特色农产品产业大数据中心，推进莱西市农业大数据中心、胶州辣椒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发展数字农业，建设智慧农业大脑。（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府国资委、市供销社，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智慧农业园区建设工程。支持西海岸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开展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推广，打造高端智慧农业示范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智能技术，实现人工智能与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开发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的智能检测、自动控制、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等技术，建设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积极对接大型农业信息化服务商，制定科学有效的智慧农业解决方案，研发 APP、小程序、智能决策等系统平台，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智慧农机工程。促进信息化技术与农机装备、生产作业、管理服务全链条有机融合，实现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建设智慧农机平台，强化农机服务监管，实现对农机购置补贴、监理办证、农机调度、农机培训管理等业务的统一数字化管理。加快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农业机器人等新型装备，推动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设备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装载。到 2022 年，粮食生产机械化率达到 98%，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到 60%。（市农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智慧畜牧工程。完善智慧畜牧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养殖、数字化育种；开展监管追溯、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现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农业农村

部動物標識及動物產品追溯系統數據對接和信息交換。開發蜜蜂養殖管理和畜禽電子標識追溯系統，實施畜牧業安全監管透明牧場工程，建設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車及生鮮運輸車北斗、GPS 定位和 4G 視頻实时监控項目。到 2022 年，主要畜產品生產經營主體納入信息體系監管，330 家重點企業實現实时监控、全市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車及生鮮乳品運輸車實現实时监控和北斗、GPS 雙系統实时监控定位。（市農委，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智慧林業工程。推進信息技術與林業發展融合，建設智慧林業雲平台，構建林業資源數據庫，開發地理信息系統、林業公眾服務系統，研發林業項目監管、森林防火、濕地消長、資源消長、森林病蟲害防治和食用林產品安全監管 APP，實現對林業生產要素實行數字化設計、智能化控制、科學化管理，對林業多樣性現狀、動態變化進行有效監管和分析評價。（市林業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智慧灌溉工程。開展高效節水灌溉示範，配套灌溉智能設施和控制系统，推進水源、輸水、配水、灌水數字化高效節水工程建設，實現灌溉用水自動化、數字化管理。在重點區域和優勢作物上，摸索節水節肥技術參數，制定節水灌溉定額標準，推進田間用水高效化。培育新型基層農業用水組織、供水管理企業，積極推廣市場化運作和物業化管理。到 2022 年，農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提高到 0.67 以上。（市水利局、市農委，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智慧營銷工程。引導新型農業經營主體開展農產品線上營銷，構建線上線下新型營銷體系，推動品牌農產品觸網營銷。引進知名電商企業，培育本地農業電商綜合平台，開展農業電子商務示範。推進農產品智慧物流建設，構建城鄉配送公共信息服務平台，完善縣級物流中心、鄉鎮農村配送站、農村貨運網點三級農村物流體系，提供精準配送調度服務。推進農產品智慧批發市場建設，選擇重點農產品批發市場，開展電子結算、智能交易、產品追溯等系統平台建設，實現與市智慧農業大數據平台共享應用。到 2022 年，農村電商服務站點實現 5 公里半徑覆蓋。（市商務局、市農委、市交通運輸委、市供銷社，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智慧農業綜合服務工程。完善青島市農業科技 110 綜合服務平台，健全農產品追溯、農藥監管等系統，建成質量可追溯、追溯全覆蓋、監控網絡化、監管可控化的智慧監管體系，實現市、區（市）、街道（鎮）三級追溯信息互聯互通。建設農作物生產管理地理信息系統，完善土壤數據和作物數據采集機制，實現生產過程動態監控。健全農產品價格監測系統，開展農業信息監測分析，建立農產品市場信息發布預警機制。推進城陽區農業沃土雲平台、平度市人工智能農業服務雲平台建設。（市農委、市電政信息辦，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信息進村入戶工程。堅持政府引導、企業運營、社會參與、服務農民基本原則，按照有場所、有人員、有設備、有寬帶、有網頁、有持續運營能力“六有”標準，開展農業“公益服務、便民服務、電子商務、培訓體驗”四類服務，實現“買、賣、代、繳、推、取”六大功能。堅持合理布局、科學規劃，結合美麗鄉村建設和扶貧攻堅，率先在重點村建立益農信息社。按照統一形象、統籌整合原則，規範提升現有各類農業服務站點，充分發揮供銷、郵政、銀行系統網點優勢，建成益農信息社的重要組成部分。充分調動社會各界積極性，探索形式多元的運營模式，鼓勵引導網絡運營商、通訊機構、返鄉下鄉人員投資入股，參與信息進村入戶工程建設和運營，合力推進益農信息社建設。到 2020 年，建成益農信息社 5444 個，下載應用手機 APP75 萬個；到 2022 年，益農信息社作用得到充分發揮。（市農委、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供銷社，青島銀保監局〔籌備組〕，市郵政公司，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智慧農業是推進農業新舊動能轉換的重點內容，各級各部門要高度重視，列入重要議事日程，建立協調推進工作机制，研究確定智慧農業發展思路和工作重點，明確任務目標，制定具體措施，統籌推進全市智慧農業建設。（市農委、相關部門和單位，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強化政策扶持。統籌使用財政資金，加大項目、資金、資源整合力度，提供政策和資金保障。建立政府引導、社會參與的多元投入機

制，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智慧农业建设。（市农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培养。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大力培养复合型智慧农业技能人才。依托高校、职业学院、科研机构 and 大型农企，创建智慧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推进智慧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市农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落实推广。坚持目标导向，狠抓智慧农业发展的绩效评估和指导落实。积极培育、挖掘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展示智慧农业助农惠农新成果，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市农委，市委宣传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島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2019年1月31日）

青政办字〔2019〕10号

沿海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青島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做好国家海洋督察整改工作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强化“四个意识”的具体行动，作为倒逼新旧动能转换、建设国际海洋名城的重要契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区（市）本部门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负总责。要认真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区）市、本部门整改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每一项整改任务、每一项整改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标准、整改时间节点。

三、严格执行销号制度

《整改方案》印发后，对完成整改的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对照《整改方案》要求抓紧进行销号。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开展整改销号验收，对销号工作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按要求进行公开，不得降低整改标准，更不得假销号、伪销号，确保整改结果经得起检验。对整改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拒不整改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青島市貫徹落實國家海洋督察反饋意見 整 改 方 案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生態文明建設和海洋強國建設的決策部署，切實加強海洋管理，根據國家海洋督察圍填海專項督察反饋意見和《山東省貫徹落實國家海洋督察反饋意見整改方案》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新發展理念，進一步認識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生態修復的重要性、緊迫性、艱巨性，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濱海濕地保護嚴格管控圍填海的通知》（國發〔2018〕24 號）等決策部署，堅決扛起海洋生態文明建設政治責任，加快建立現代海洋產業體系、科學的海洋綜合管理体系、有效的海洋生態整治修復體系，堅定推動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更好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優美生態環境需要，早日實現“水清、岸綠、灘淨、灣美、物豐”的美麗海洋目標，加快建設國際海洋名城，為海洋強省建設貢獻青島力量。

（二）工作目標。

1. 督察反饋問題整改全面到位。將落實海洋督察反饋意見作為重大責任、重大機遇、重大檢驗，以高度政治責任感抓好海洋督察反饋意見整改工作，對海洋督察反饋意見中涉及的整改問題，堅決做到真認賬、不推諉，真反思、不敷衍，真整改、不貳過。實施清單制整改，建賬督辦，整改一個、驗收一個、銷號一個、公開一個，確保問題整改到位、責任追究到位。

2. 海洋生態環境質量顯著改善。到 2020 年，陸海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實施入海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目標責任制，實現國控入海河流監測斷面水質消除劣 V 類，100% 企業污水直排口達標排放，城鎮污水收集處理率達到 95% 以上。全市近岸海域優良水質面積比例達到

90% 以上。海域、海島和海岸線集約節約利用水平提高，大陸海岸線自然岸線保有率不低於國家規定標準。

3. 海洋管理制度體系基本完善。切實增強底線思維和紅線意識，嚴格執行海洋管理各項約束性指標，圍填海管控長效機制基本建立，綜合管控能力進一步增強。海洋法規、配套制度和標準體系不斷完善，源頭嚴防、過程嚴管、後果嚴懲的制度體系建立健全，總量控制、排污許可等關鍵制度逐步實施，職責清晰、運行流暢的組織分工體系和統籌協調機制基本建立，符合生態文明要求的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制度體系初步建成。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海洋生态责任。

1. 進一步提高思想認識。切實把海洋資源環境保護擺在更加突出位置，市、區（市）兩級政府將海洋生態文明建設和海洋綜合管理納入重要議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切實解決海域使用和海洋環境保護中的重大問題，真正從思想上把海洋生態文明建設工作重視到位，從行動上把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貫徹落實到位。

2. 健全完善評價考核制度。將海洋環境質量指標納入全市綜合考核目標，作為沿海區（市）重要考核內容，進一步強化指標約束，層層傳導海洋資源環境保護責任和壓力。全面推行“灣長制”“河長制”，制定實施灣長制考核辦法，對海灣管理組織體系、工作運行機制、落實海洋生態紅線、圍填海管控、入灣水質等考核指標全面細化量化。健全問責機制，嚴格執行《黨政領導幹部生態環境損害責任追究辦法》《海域使用管理違法違紀行為處分規定》，強化海洋監管中不作為、亂作為行為的問責力度，對海域使用管理違法違紀行為依規實行終身追責。

（二）加强海洋空间资源管控。嚴格執行《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規定和國發〔2018〕24 號文件要求，全面貫

彻落实《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和《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以及“十个一律、三个强化”要求，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制度，严控新增围填海，除重点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进一步规范用海审批各环节工作程序，坚决杜绝超越法定审批权限、违反审批程序规定，将单个建设项目用海化整为零，分散立项、分散审批。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

（三）切实加强海洋生态综合保护力度。

1. 强化统筹保护。把保护海洋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保护优先、从严从紧导向，遵循“面上保护”原则，推进重点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从现有的分散分片保护转向集中成片的面上整体保护，实行海湾、海岛、海滩、海岸的系统协同保护，严守海洋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退化的底线，全面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海洋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配合完成山东省岸线调查统计和《山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划定海陆分界线。实施海岸线分类管理，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海岸线资源，严格控制岸线占用。

2. 强化保护制度落实。实施最严格管控措施和海洋环境标准，进一步严格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入海排污口设置等方面严格落实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力度，完善海洋环境监测通报制度，将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纳入市政府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内容。

3. 强化生态修复和保护整治。围绕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稳步推进海岸整治修复、“南红北柳”湿地植被恢复等项目，拓展公众亲水生态岸线。加强涉海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提高海洋保护区数字化、规范化建设能力，对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管控。

（四）强化陆海污染防治联控。

1. 完善工作机制。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治理，以近岸海域水质考核、总量控

制等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源头防控，突出联防联控，构建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污染防治机制，真正形成防治合力。开展以入海河流截污处理、湾区水体污染防治、底质修复重建、生物资源养护为主要内容的海湾治理行动，试点实施胶州湾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提升防治和管理能力。强化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制定实施李村河、墨水河等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实施截污治污和河道水系生态建设。规范入海排污口审批和管理，全面摸排已建和在建入海排污口，建立入海污染源清单，按照类别逐一落实监管责任单位，清理整治设置不合理排污口；对非法设置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排污口，分期分批，一律关闭。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积极创建绿色港口。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养殖投入品管理。

（五）坚决实施海洋执法监管。

1. 加强巡查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海盾”“碧海”“护岛”“亮剑”专项行动，完善海域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分区巡查和日常监管制度，增加海域执法检查率和覆盖面，对违法违规用海行为坚持零容忍，严厉查处非法围填海、非法破坏和占用湿地、非法倾倒废弃物、直排污水入海等破坏、污染环境行为。

2. 完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建立“全面覆盖、分级履职、网格到源、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监管工作模式，实施海域岸线“精细化”监管，对胶州湾、灵山湾、鳌山湾和市区前海一线实施重点执法监管，坚持打早、打小、打苗头，坚决杜绝侵海行为。积极实施部门间联合执法、跨区域交叉执法、重大复杂案件集中执法的模式，建立海洋环境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涉海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海洋违法案件查处督导检查，做到应罚尽罚、执行到位、及时结案。

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大问责力度，对监管不作为、乱作为或有案不查、查而不立、案件久拖不结的行为进行追责问责。市、区（市）两级政府切实加强海洋执法机构建设，增强海洋执法人员配置，加大海洋执法

裝備投入。海洋部門要全面提升海洋執法隊伍素質，敢於擔當、主動作為、認真履職，規範執法行為和執法程序，切實維護海洋保護良好秩序。

（六）增強海洋綜合管控能力。

1. 加強立法和規劃完善落實。加快《青島市海岸帶規劃管理條例》立法，解決海岸帶區域行政管理中政策依據不一、陸海界定不清等問題。認真落實總體功能區劃、海洋功能區劃和縣級海域使用規劃制度，實施《青島市海域和海岸帶保護利用規劃》，編制《海域資源綜合利用總體規劃》《海灣保護總體規劃》《海岸帶綜合保護與利用規劃》。按照國家相關規程開展海岸線修測工作，劃定海域和陸域分界線，解決陸海域交叉重疊問題。建立自然資源、海洋發展部門協調工作机制，嚴格按照依法劃定的海岸線進行海域和土地權屬管理，加大項目關聯審查力度，規範填海項目成陸後收儲流程和供應流程，提高圍填海開發利用質量和效率。

2. 加強制度保障和支持。貫徹執行省海洋生態補償管理辦法，建立海洋環境資源有償使用制度，開展海洋生態保護和損失補償金征繳。完善海洋生態紅線制度、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度，推進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把海洋綜合管理建設作為公共財政支出重點，推進區（市）級海域使用動態監視監測體系、海洋環境監測機構能力建設，落實海岸線整治修復資金保障。強化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的海島、海域、海岸帶整治修復項目建設調度和監督，加快建設進度，爭取盡快完工。強化海域使用動態監視監測體系建設，優化運行工作机制，提升系統應用水平，進一步發揮在海域監管中的作用。

三、組織保障

（一）強化組織領導。成立青島市海洋督察反饋意見整改工作領導小組，市長任組長，分管副市長任副組長，相關區（市）、部門和單位主要負責人為成員，全面負責國家海洋督察反饋意見整改工作的組織領導、統籌協調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市海洋發展局，承擔日常工作。

（二）統籌任務推進。落實屬地主體責任、部門監管責任，各區（市）對照問題清單，逐項

制定整改方案、落實整改措施、明確整改單位，確保問題全部按期整改到位；市有關部門要認真研究各自承擔的工作任務，細化措施，落實責任，確保本系統內的整改問題得到及時有效解決。加強工作聯絡溝通，領導小組辦公室每周調度全市整改工作進展情況，遇到重大事項及時報告。

（三）嚴格責任追究。對國家海洋督察反饋意見列明的追責問題，緊盯不放、徹查到底，進一步調查核實，逐一厘清責任，敢於動真碰硬、揭短亮丑，依據《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環境保護法》《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海域使用管理違法違紀行為處分規定》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嚴肅責任追究。

（四）加強督導檢查。建立整改台账，對督察反饋的每一個問題，逐一制定針對性的整改方案，逐條逐項細化牽頭單位、責任單位、完成時限、目標要求、具體措施等，制定督導檢查工作方案，實行清單管理、掛賬督辦、專案盯辦、跟蹤問效，發揮綜合監督效應，扎實推進督察整改，確保問題整改不貳過。對整改不力的，領導小組辦公室將予以通報，並予以約談。

（五）及時公開信息。健全信息公開機制，主動公開並及時發布督察整改情況和整改結果。擴大公眾對海洋生態環境保護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暢通群眾監督渠道，自覺接受群眾監督。加強海洋政策法規宣傳，大力宣揚保護海洋環境、愛護藍色家園理念，努力營造人人參與、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圍。

（六）健全長效機制。堅持統籌兼顧、標本兼治，在抓好問題整改的同時，注重举一反三，查漏補缺，完善提升。鞏固拓展海洋督察整改成果，健全常態長效管理和責任機制，形成“黨委政府總責、海洋部門統管、相關部門齊抓、用海單位守法、社會公眾共督”的齊抓共管合力，全面提升海洋工作科學化水平。

附件：國家海洋督察反饋意見發現問題整改措施清單

附件

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清单

问题 1：根据省海洋部门提供资料，2012 年以来，全省 11357 公顷填海造地中未建设地上设施的填海造地面积约 4280 公顷，空置占比约 37%，其中董家口港口物流产业聚集区 441 公顷。

责任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要求，提高围填海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

整改措施：

（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整改部分。

1. 对董家口港区范围内的用海项目进行全方位排查；督促项目业主限时开发，推进项目建设。

2. 积极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围填海资源，提高围填海开发利用率。

（二）市海洋发展局整改部分。

1. 按照省部署要求，开展围填海存量资源排查工作，目前已完成围填海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围填海情况，形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2. 按照国发〔2018〕24 号文件要求，结合围填海现状调查工作，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分类施策、积极稳妥”原则，同步开展并按自然资源部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编制工作。

3. 配合青岛西海岸新区对董家口港区范围内的用海项目进行全方位排查；督促项目业主限时开发，推进项目建设。

4. 在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之前，不再受理、审查新增围填海项目申请。

问题 2：2012 年以来，西海岸新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在填海项目未经过海洋部门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为前湾港南港区集装箱堆场工程、液体化工码头项目、唐岛湾南岸岸线整理及回填工程、康大月亮湾城市综合体工程、船舶电力推

进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石化仓储配套工程、滨海大道及公共设施配套项目用地海域回填工程、青岛港液体化工码头、船用柴油机生产研发基地、船用大型柴油机曲轴基地、中外合资青岛芳烃工程、青岛国际海鲜城 12 个填海项目直接换发了土地证。

责任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海域证换发土地证手续，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一）目前已督促相关用海单位对督察提及的用海项目提出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申请。

（二）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9 号），依法依规做好围填海造地形成土地的调查登记工作，严格规范土地使用权证书发放程序。

（三）加强土地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围填海造地形成土地后的土地违法行为，坚决杜绝未经海域使用验收直接申请办理土地手续的行为发生。

问题 3：原即墨市规划局（青岛蓝谷）依据未批复的《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凤凰山小镇），为青岛海洋科研科普中心用海项目形成陆域出具了即规规条字〔2014〕WO304003 号、即规规条字〔2014〕WO307004 号的用地规划条件，将原有的科研教学用海区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与原填海项目申请海域的用途不一致。

责任单位：即墨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依法依规调整围填海造地形成土地的规划和用途，保证青岛海洋科研科普中心项目落地实施。

整改措施：

（一）针对涉及的土地状况，结合土地出让的历史情况和现状，责成规划部门按程序在蓝谷

核心区进行调整，满足科研教育用地需求，确保科研教育用地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相关规定，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加强土地执法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围填海形成土地后的土地违法行为，确保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

问题 4：2012 年以来，全省尚有 6.45 亿元罚款未收缴到位，其中青岛市 26 万元。

责任单位：城阳区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整改时限：根据法院裁决，按时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追缴罚款到位。

整改措施：

（一）城阳区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整改部分。

1. 按照属地责任，落实案件整改方案，根据司法程序对接法院等部门，依法依规按时将罚款收缴到位。

2.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海洋违法案件，做到应罚尽罚、执行到位、及时结案。

（二）市海洋发展局整改部分。

1. 开展违法用海案件梳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对违法用海案件核查工作，建立欠缴罚款案件工作台账，严肃依法追缴。

2. 定期督导和调度案件整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按时将罚款收缴到位。

3. 加强海洋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做到应罚尽罚、执行到位、及时结案。

问题 5：政府部门实施违法填海，被查处后以财政拨款缴纳罚款。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海域，在 2006 年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实施了滨海大道以南岸线整理工程，填海 3.17 公顷。黄岛区海洋与渔业局于 2013 年 2 月发现该违法行为，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责令限期改正，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 7282.830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4 年 10 月 22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由黄岛区财政局将处罚款全额拨至

黄岛区城市建设局按规定缴纳，上缴的处罚款全额归黄岛区财政所有。”10 月 26 日黄岛区财政局将罚款全额拨至黄岛区城市建设局，10 月 27 日黄岛区城市建设局又将罚款缴至黄岛区财政局，11 月 28 日黄岛区海洋与渔业局办理了结案手续。

责任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

整改措施：

（一）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程序，退回由财政资金缴纳的罚款。

（三）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问题 6：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进行填海施工，违法填海 1.3 公顷。原即墨市海洋与渔业局及其执法机构于 2014 年发现该违法行为，但仅对其中的 0.1 公顷违法填海区域进行了处罚，原即墨市海洋与渔业局存在“查大罚小”的行为。

责任单位：即墨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依法依规执法，规范用海行为。

整改措施：

（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格执行“旬巡查、旬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海活动，坚决遏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

（二）严格按照国发〔2018〕24 号文件要求，予以妥善处置。

（三）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责。

问题 7：部分市县海洋部门执法监管力量薄弱，其中青岛城阳区海洋执法监督大队 2 人，胶州市大队 2 人。

省级及部分沿海市县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滞后，大部分为挂靠或共建，人员和资质达不到有关要求，海域监管力量薄弱。部分动态监管机构经费大部分依靠国家下拨的运行经费

补助，地方配套不足，动态监管工作运行维护保障难度较大。部分地区对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重视不够，系统运行工作机制不畅，系统应用水平不高，在海域监管中的作用有待加强。

责任单位：沿海区、市政府，市海洋发展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海监执法和海域动态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整改措施：

（一）沿海区、市政府整改部分。

1. 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理顺体制机制，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2. 城阳区、胶州市按要求增配海洋执法监督人员。

3. 积极落实海域动态监管系统运行经费，提升系统运行维护保障能力，为海洋综合管理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二）市海洋发展局整改部分。

1. 落实海域动态监管系统运行经费，提升系统运行维护保障能力，为海洋综合管理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加强人员和资质建设，保证海域动态监管系统有序运行。

2. 完善海域动态监管工作制度，制定加强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工作措施，梳理修订海域动态监管系统机构工作职责，有效发挥海域监管作用。

3. 加强全市海域动态监管工作人员培训，建立海域管理与测绘单位合作制度，强化海域动态监测技术能力。

问题8：2008年省政府批复了省海洋、国土部门联合报批的海岸线后，省国土部门未进行宣贯，土地部门越权审批海域问题普遍。2012年以来，全省在海域内办理用地相关手续1290本，面积达16456公顷，部分区域未经海域使用审批实施了围填海活动且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其中，青岛市发放土地证161本，面积1801.8公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沿海区、市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加强用海用地规范管理，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整改措施：

（一）目前已全面排查、梳理分析海洋督察反馈的未经海域使用审批实施围填海活动且办理用地相关手续宗地情况，逐一登记，建立台账。

（二）建立自然资源、海洋发展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与海洋功能区划的衔接，推进“多规合一”。

（三）认真落实海域使用权注销、变更登记有关规定，从完善土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用地供应、规范权属、推进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涉及陆海重叠范围内的用地管理，完善围填海成陆土地的审批程序。

问题9：督察组掌握山东省共有899个入海污染源，督察期间，省环保部门提供了558个入海污染源，与督察组掌握的数量存在差距。部分入海污染源监管缺失，省环保部门提供的558个入海污染源中，仅有153个纳入监管，405个入海污染源未明确监管责任部门，其中青岛市71个。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控陆源污染物排放，关闭违法设置且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排污口，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全面实施“河长制”“湾长制”，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一）对国家海洋督察指出的未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的71个入海污染源，按照类别逐一落实监管责任单位，定期调度排查整治及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二）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城镇雨水口及暗渠排水口管理，确保无生活污水进入雨水管网及暗渠。

（三）市水务管理局负责加强入海河道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治理，建立河道长环境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加强水产养殖排水口监管，发现违法排污行为按规定进行查处。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农村排水口监管整治，消除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工业企业排水

口监管，发现违法行为按规定进行查处。综合采用监督性检测、在线监控和人工不定期抽查抽测等多种方式加大监控力度，将合理合法入海排污口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问题 10：省环保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李村河、墨水河 2013、2014、2015 年连续三年入海断面水质出现劣 V 类。其中，李村河主要超标物质为氨氮和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墨水河主要超标物质为氟化物、氨氮和总磷。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实现李村河、墨水河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一）加快李村河流域污水厂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19 年年底李村河污水厂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吨/日，排放标准由一级 A 提高到类Ⅳ类。加强污水直排口和污染点源调查治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组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对李村河、张村河全线及各支流、暗渠进行清淤，消除底泥污染，开展河道生态化整治。制定河道补水及李村河下游防洪调蓄方案，建立李村河生态补水长效机制。

（二）持续推进墨水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流域水环境监测、执法，落实河长制巡河任务，发现问题及时督办，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墨水河入海口国控断面稳定达标的基础上，不断巩固墨水河流域综合整治成果。

问题 1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油品码头一期工程、龙湾海水浴场海堤码头修复建设项目、白沙河下游南岸海堤整修加固工程项目、青岛港董家口港区董家口咀作业区工作船码头 4 个海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未依法征求海洋部门意见；批准胶州湾防潮坝工程建设项目、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工程、青岛海西重工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龙湾海水浴场海堤码头修复建设项目、双埠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防潮坝）项目、白沙河下游南岸海堤整修加固工程项目、董家口港区尾水排海管道工程、董家口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工程等

海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未依法征求海事部门意见；其中龙湾海水浴场海堤码头修复建设项目、白沙河下游南岸海堤整修加固工程项目均未征求海事与海洋部门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在核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前，须取得海洋、海事等部门意见，并将相关部门意见作为环评核准的重要参考依据。

问题 12：青岛市共获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海岛、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 12 个，6 个已完工，1 个撤销，5 个正在进行中（其中有 4 个进展滞后）。4 个进展滞后，其中 1 个未获得海域和环评手续：灵山岛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二期）应 2015 年 12 月完工，至今未完成，项目进展严重滞后，项目的陆岛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尚未获得海域及环评批复。斋堂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15.7—2017.6，承担单位：黄岛区琅琊镇人民政府）、竹岔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15.7—2017.6，承担单位：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6 月完工，青岛大公岛保护区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2014.10—2017.9，承担单位：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应于 2017 年 9 月完工，3 个项目尚未完成，进展滞后。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海岛、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

整改措施：

（一）强化对整治修复项目建设督导，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项目控制和管理力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制定灵山岛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二期）海域清理补偿工作方案，对项目进行责任分解，

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三）目前已完成斋堂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总体验收。

（四）目前已完成竹岔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拆迁和村民协调工作。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景观修复施工。

（五）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青岛大岛保护区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

问题 13：涉海的城市、土地等规划与海洋规划缺乏有效衔接，海洋、国土、规划、水利等部门在海岸线保护和围填海管控方面协调不够。涉海的土地、城市等规划以土地二调线作为边界，在与海洋功能区划重叠区域未能与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个别地方遇到相关规划难以衔接时政府未能统筹协调、妥善处理。省政府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仅同意成果，未要求或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宣贯，对相关部门在海岸线保护和围填海管控方面，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以至于海洋、国土、规划、水利等部门在海岸线保护和围填海管控方面各行其是，协调不够。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升海洋综合管控水平。

整改措施：

（一）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制度管控要求，推进陆海统筹，相关部门修编国土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水利规划、林地规划等空间规划时，涉海部分要与海洋功能区划充分衔接。

（二）严格贯彻实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围填海管控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海岸线修测成果，切实将国家、省系列重大决策及政策法规贯彻到具体管理工作中。

（三）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工作，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在海岸线保护和围填海管控等方面加强协作，有效提高政府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四）推进《青岛市海岸带规划管理条例》立法，进一步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岸带资源。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22 日）

青政办字〔2019〕1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对稳投资、调结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重视项目建设

重大投资项目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载

体，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牵引。促进重大投资项目加快建设，对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军民融合、经略海洋、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顺利实施至关重要。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各区（市）政府（含经济功能区管委，下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从项目带动经济增长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建立重大

投資項目建設目標責任制的重要性，主動對標、靠前服務，形成抓項目、穩投資、促發展的工作合力。

二、健全工作機制，夯實目標責任

（一）建立“一庫三單”。由市發展改革委牽頭，梳理汇总全市在建、2019 年擬新開工、未來年度謀劃儲備的投資項目，建立涵蓋三次產業、多種所有制的億元以上重大投資項目庫，形成新舊動能轉換產業項目、基礎設施項目、房地產項目三張清單，明確每個項目的實施主體、建設地點、計劃開工竣工時間、年度計劃投資等關鍵信息，做到底數清、目標明，為推進項目順利實施奠定堅實基礎。

（二）明確責任分工。按照項目行業分類，發揮行業主管部門和屬地政府各自優勢，由市級層面和區（市）政府雙牽頭，將責任逐級落實到鎮（街道）及具體負責人，構建分工明確、職責清晰的三級項目服務責任體系。其中，新舊動能轉換產業項目按照我市新舊動能轉換規劃“956”產業體系分類，由市級相應專班和區（市）政府雙牽頭；基礎設施項目，由市行業主管部門和區（市）政府雙牽頭；房地產項目，由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和區（市）政府雙牽頭。

（三）按月調度進展。由市發展改革委牽頭，會同相關部門和區（市），建立項目推進情況月度調度機制，主要對項目新開工、竣工、投資完成等情況，以及需協調解決的困難問題進行跟蹤調度。各區（市）、各相關部門要明確專職人員，每月 5 日前報送“一庫三單”項目相關情況。其中，新舊動能轉換產業項目、基礎設施項目，由市發展改革委負責牽頭調度，房地產項目由市住房城鄉建設局負責牽頭調度，並由市發展改革委汇总後形成月度推進總體情況，通報給各區（市）、各產業專班、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營造“比學趕超”良好氛圍。

（四）雙月現場督導。逢雙月組織開展新舊動能轉換產業項目現場督導活動，由市發展改革委根據各區（市）上報項目新開工、竣工情況，按照“双随机一公開”原則，抽取一定數量的項目，形成擬現場督導項目清單，制定督導方案，“956”產業專班及相關部門共同參與，組成聯合督導組，每組針對 1 個區（市），對項目新開工、竣工等情況進行現場督導。同時，根據工作需

要，可隨機抽查暗訪。為盡可能減輕對基層和項目單位正常工作的干擾，提升督導綜合效果，原則上，對各部門涉及“一庫三單”項目有關的事中事後監管事項，盡量合併開展督導。

（五）季度考核通報。一是按季度考核通報各區（市）全社会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原則上不低于上年水平），對排名後兩位的區（市），由市政府領導約談督導。二是將新舊動能轉換產業類項目新開工、竣工情況列入各區（市）年度綜合考核，其中，對符合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雙招雙引”考核要求的項目給予加分。

三、加強組織領導，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建立重大投資項目推進工作協調機制，根據工作需要擇機召開專題會議，聽取重大投資項目建設推進情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對於項目單位反映、月度調度及現場督導發現的困難問題，要一一建立台賬，由相關部門、區（市）政府抓緊研究，限時辦結，確實難以解決的問題，及時提請市政府召開協調會議，研究解決方案。

（二）做好審批服務。落實“放管服”改革舉措和“一次办好”相關要求，由各級行政審批服務部門牽頭，對 2019 年擬新開工項目提供一對一“保姆式”服務，發展改革、自然資源和規劃、生態環境、住房建設等部門，抓緊辦理項目立項、用地、規劃、環保、施工許可等相關手續，推動項目早日開工；對於在建項目，有關主管部門要協調電力、水務、能源等相關企業，及時受理報裝申請，排好施工計劃，加強用水、用電、用氣等外部條件保障，確保項目竣工後盡快投產達效。

（三）強化資金保障。一是加強金企對接。對於企業投資項目，由市發展改革委會同相關部門全面梳理項目資金需求，提供給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等部門（單位），轉送銀行、基金公司、保險等相關金融機構，做好資金供給保障。二是切實減稅降費。聯合督導組、行業主管部門要加大政策宣傳力度，幫助引導項目單位充分享受降低城鎮土地使用稅、基礎設施配套費、留抵退稅等減稅降費政策紅利，增強自籌資金能力。三是抓住政策機遇。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保持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力度的指導意見》（國办发

〔2018〕101 号）有关要求，对符合政策方向、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重点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拓宽项目资金来源。

（四）创新调度手段。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快“智慧发改”一期工程实施，整合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核准、备案数据，开发建设统一的投资项目调度管理功能模块，贯通市、区（市）、镇（街道）三级，便于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工、竣工等关键节点，以及常规的月度

调度过程中，及时填报数据信息，上传项目现场照片、视频、批文、证照等各类证明材料，实现投资项目调度管理的即时化、多维化、精细化。

（五）抓好督导问责。在重大投资项目推进中，对因担当进取、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一定工作失误的人员，纳入容错免责范畴。对存在问题未能如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3 日）

青政办字〔2019〕1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 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新媒体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切实抓好我市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保障等各个环节，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功能建设，规范运维管理，强化保障措施，力争在 2021 年年底，打造一批优质账号，形成全市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

二、职责分工

本通知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以及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

市政府办公厅是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区（市）政府办公室是本辖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处室是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辖区或部门政务新媒体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资源整合共享。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

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运行管理

（一）開設整合備案。市政府及各区（市）政府應按要 求開設政務新媒體，其他行政機關及其派出機構原則上 不開設移動客戶端（手機 App）類政務新媒體。一個單位原則上在同一平台只開設一個政務新媒體賬號，超出的應在 6 月底前完成合併或關停。確有特殊需求的，參照政府網站開設流程提出申請，獲批後可保留或開設政務新媒體。政務新媒體開設、變更、關停、注銷的，應向上級主管單位備案。因機構調整等原因，政務新媒體主辦單位發生變化的，應及時注銷或變更賬號信息，向上級主管單位備案並更新相關信息，同時向社會公告。

（二）內容建設保障。政務新媒體主辦單位要注 重政務新媒體內容保障，在選材標準、制作規範、審核程序、聯動機制等方面建章立制，嚴把政治關、法律關、保密關、文字關。

1. 選材標準。圍繞中心工作，深入推進決策公開、執行公開、管理公開、服務公開、結果公開。積極運用政務新媒體傳播黨和政府聲音，做大做強正面宣傳，重點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眾切身利益、需要公眾廣泛知曉的政府信息，以公開促進依法行政，充分保障人民群眾的知情權。

2. 制作規範。從公眾生產生活實際需求出發，對選材進行梳理編輯，鼓勵通過數字化、圖表圖解、音頻、視頻、動漫等形式予以展現，制作便于公眾理解和移動終端傳播的內容產品，鼓勵原創，不打官腔。

3. 審核程序。指定專人負責，重點對擬發布內容的涉密性、準確性、時效性等进行審核，按照“誰審核、誰負責”的原則，未經審核的信息一律不得發布。規範轉載發布工作，原則上只轉載黨委和政府網站以及有關主管部門確定的稿源單位發布的信息，不得擅自發布代表個人觀點、意見及情緒的言論，不得刊登商業廣告或鏈接商業廣告頁面。

4. 聯動機制。對各級政府政務新媒體發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其他政務新媒體應及時予以轉載；對需政府政務新媒體發布的重要信息，應及時溝通協商發布；對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單位工作的，要提前做好溝通協商，努力構建整體聯動、集體發聲的政務新媒體矩陣體系。

（三）加強政民互動。暢通政務新媒體互動渠道，走好網上群眾路線，依托全市已穩定運行的政府信箱、網絡在線問政等平台，開發適應移動終端的功能界面，做到訴求有回應。鼓勵採用微直播、隨手拍等多種形式，引導公眾依法有序參與公共管理、公共服務。推廣應用“愛山東”移動客戶端。注重把握不同形態政務新媒體的特點，重點推動與群眾日常生 產生活密切相關的民生服務事項向政務新媒體延伸，統籌推進政務新媒體、政府網站、實體政務服務大廳的線上線下業務聯動、數據共享，簡化操作環節，實現數據同源、服務同根、一次認證、一網通辦。

（四）做好安全防護。嚴格執行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落實安全管理責任，提高政務新媒體安全防護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強化組織領導。各級各部門要明确分管負責人，統籌推動政務新媒體與政府網站整體協同發展。提供必要經費保障，選優配強工作人員，專崗專責，抓好工作落實。

（二）加強考核評價。將政務新媒體工作情況列入年度績效考核。適時開展政務新媒體評價，對工作成效好的政務新媒體，推廣先進經驗，對存在問題較多的政務新媒體，通報相關主管、主辦單位和有關負責人。對造成嚴重后果的，對分管領導和有關責任人進行嚴肅問責。

（三）注重人員培訓。將政務新媒體工作納入幹部教育培訓體系，定期組織開展培訓，把提升網上履職能力作為培訓的重要內容。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建設一支具備信息采集、選題策劃、編輯加工和安全保障等綜合能力，熟悉政務工作和互聯網傳播規律，具有高度政治責任感和工作擔當的專業化隊伍。

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門、市直事業單位及其內設機構要抓緊對本轄區、本單位的政務新媒體開展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數，查明問題，並切實抓好整改落實。整改落實情況及《政務新媒體情況統計表》（見附件）於 3 月 22 日前通過金宏網反饋至“市政府信息公開辦公室”（聯系人：孫敏玲，聯系電話：85912698）。

附件：政務新媒體情況統計表

附件

政务新媒体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微博	微信	移动客户端	其他政务新媒体	合计	备 注
1. 本地区/本部门摸排出的新媒体总数（单位：个）						
2. 排查出问题的新媒体数量（单位：个）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已完成整改或关停的新媒体数量（单位：个）						数据统计截至报送时
整改情况描述（需详细说明已完成整改或关停的新媒体名称及主办单位）						
2—2. 仍需进一步整改或关停的新媒体数量（单位：个）						数据统计截至报送时
仍需进一步整改或关停的新媒体名称、主办单位及预估完成时限						
3. 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新媒体数量（单位：个）						数据统计截至报送时
4. 具有办事服务功能的新媒体数量（单位：个）						数据统计截至报送时
5. 已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的新媒体数量（单位：个）						数据统计截至报送时
6. 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的新媒体数量（单位：个）						数据统计截至报送时
7. 2018 年信息发布数量（单位：条）						
8. 以本区（市）政府/本部门名义开设的新媒体数量（单位：个）及名称						数据统计截至报送时
9. 监管本区（市）/本部门该项工作的行政机构名称						
意见建议：						
单位负责人：审核人：填报人：联系电话：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 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9 日）

青政办字〔2019〕17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在政府工作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是坚持和完善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落实政府协商要求，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重要途径，也是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对口联系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工作作了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口联系部门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建立全面对口联系。

（二）其他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分别建立对口联系。具体分工如下：

市科技局对口联系民盟、民进、九三学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口联系民盟、农工党、九三学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口联系民革、民盟、民进；
市生态环境局对口联系农工党、九三学社、工商联；
市城市管理局对口联系民建、民进、致公党；
市交通运输局对口联系农工党、致公党、九

三学社；

市水务管理局对口联系民革、民进、致公党；

市农业农村局对口联系民革、农工党、工商联；

市海洋发展局对口联系民革、民盟、九三学社；

市园林和林业局对口联系民革、民进、农工党；

市商务局对口联系民盟、民建、致公党；
市退役军人局对口联系民建、民进、致公党；

市应急局对口联系民盟、民建、致公党；
市审计局对口联系民革、民盟、民建；
市外办对口联系民盟、民进、致公党；
市国资委对口联系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

市市场监管局对口联系民建、致公党、工商联；

市体育局对口联系民革、农工党、致公党；
市统计局对口联系民盟、民建、工商联；
市医保局对口联系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

市人防办对口联系民盟、民进、农工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口联系民建、致公党、工商联；

市大数据局对口联系民建、九三学社、工商联；

市行政审批局对口联系民革、民盟、致公党；

市民营经济局对口联系民建、九三学社、工商联。

以上明确对口联系单位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聘请专家、行业代表、特邀监督员等形式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没有明确对口联系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

二、对口联系的形式和内容

（一）召开有关会议通报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时，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加。

（二）在制定涉及全系统全行业的重要政策措施过程中，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或登门联系等形式，征求和听取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将有关采纳情况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

（三）组织重大专项调研或开展与民生相关的考察、视察活动，开展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检查、廉政建设情况检查以及执法监督等检查工作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加。

（四）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简报、重要资料等，如无特殊要求，应及时送阅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市委、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

（五）涉及本系统、本领域的某些重大问题可与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联合调研；可将某些专业性问题的委托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进行专题调研，并积极采纳落实调研成果；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调研和重要活动需要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及时给予支持。

（六）组织的专项检查、评比及行风评议等

活动，可视情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加。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工作，把握正确方向，充分发扬民主，广泛集智聚力，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务实高效。要将对口联系工作纳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对口联系工作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具体责任人；部门领导要带头参加对口联系活动，积极主动地与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保持经常性沟通交流。

（二）做好统筹。各有关部门开展对口联系活动时应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相结合，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查视察、办理建议提案、开展专题性调研等工作中，可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协助工作或委托其调研，进一步提高对口联系工作的实效。

（三）加强督导。各有关部门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办理、及时反馈，并报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厅备案。每年年初应制定年度对口联系工作计划，报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年底由市委统战部会同市政府办公厅开展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双向评价工作，并将双向评价结果纳入相关考核。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字〔2012〕59号）同时废止。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3月18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
薛庆国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